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外办函〔2017〕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公派留学 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2017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法〔2016〕5178号），2017年，我厅将继续与基金委合作实施地方合作项目。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选派

1、项目选拔主要面向省属普通本科高校教师。申请人应符合2017年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以及我厅规定的选拔条件。

2、选派资助学科、专业领域为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重点行业发展急需领域，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

3、选派办法采取推选单位、地方、国家三级选拔体系，即由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申报；由我厅

负责受理申请并确定最终推选名单；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终审并确定录取名单。

二、申报要求

1、请通知申请人查阅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相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认真准备书面申请材料。

2、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7年4月1日至4月15日。纸质材料须于2017年4月15日前由申请人所在高校统一报送我厅，有关材料清单及提交份数见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申请材料说明。

3、各高校报送申请人材料时需提交学校正式公函（带发文号及单位公章）、留学人员申报推荐名单以及单位推荐意见电子版。

三、注意事项

1、2017年可申报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包括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具体留学国别和留学院校另行通知）和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由于我省推荐名额有限，成班项目每校限推荐1人，请各高校慎重考虑，合理安排申报工作。

2、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后方可申报地方合作项目。请提醒申请人正式邀请信中邀请时间应在2017年9月至2018

年9月间。

3、凡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或我厅青年教师项目资助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不能申报2017年地方合作项目。

4、我厅、项目高校和基金委仍将按1:1:2的比例承担地方合作项目经费。请各高校提前安排项目经费并按要求做好经费划转工作。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联系。

联系人：祁品伟

联系电话：027-87328300

地址：武汉市武昌洪山路8号1515室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